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84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关于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501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0年7月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0年7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0年7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自2020年7月3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5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9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8	-	2020/7/9	2020/7/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6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21,940,8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40,362,837.2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8	-	2020/7/9	2020/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9元人民币;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9元人民币,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所得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61元人民币。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公司按照10%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6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61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9元人民币。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配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25-81087102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汇成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7月3日起增加汇成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747

自2020年7月3日起,汇成基金可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及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7层19C1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7层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010-56251471

客服电话:400-619-9059

传真:010-62680827

网址:www.hcfunds.com

2.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古琳花

客服电话:400-018-3610

传真:020-23388981

网址:www.richlandasm.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4,595,5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24,480.0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易伟华、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由公司在收到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58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前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58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0-7109799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添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7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3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添益货币A	海富通添益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770	004771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7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调整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金额,即对本基金单笔申购申请金额上限由1000万元(详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4月9日发布的《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额的公告》)调整为5亿元(含5亿元),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亿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除有另行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58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晓南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管理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晓南
任职日期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规划部高级产品设计师,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研究部研究员;2020年2月加入本公司,担任ETF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146	兴银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12月7日
004456	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6月15日	2018年7月18日
001474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11月19日	2018年7月24日
001730	兴银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8月27日	2018年7月18日
159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4月15日	-
00145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0年4月15日	-
515100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5月22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FA、FRM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1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4号楼5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林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林松华先生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能够有效行使董事会赋予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一致同意选举林松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公司全体董事充分讨论,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董事长林松华先生、董事杨明先生及独立董事王宪榕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命林松华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独立董事王宪榕女士、独立董事兰邦胜先生及董事杨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命王宪榕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兰邦胜先生、独立董事齐树洁先生和董事王战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命兰邦胜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齐树洁先生、独立董事兰邦胜先生和董事林先锋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命齐树洁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轮值总裁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快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的发展步伐,建立健全选人育人机制,更好地培养及锻炼高管团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活力及创造性,增强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动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积极创新管理模式,特制定《轮值总裁管理制度》。本次制定的《轮值总裁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轮值总裁管理制度》。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裁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及林先锋先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裁多年,除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外,还具有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能够对公司战略规划和运营管理施加有效的影响,同意继续聘任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及林先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时聘任其担任公司轮值总裁,其任期均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当值总裁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战庆先生为公司当值总裁,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根据公司《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及《轮值总裁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王战庆先生担任当值总裁期间,行使总裁的职权,履行总裁相应的职责,承担《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李金苗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多年,熟悉公司的整体运营状况,同时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及财务经验,能够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赋予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并能够有效地统筹公司财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核算、财务监控等财务管理实施有效影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金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吴丽英女士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审计部相关工作,同意聘任吴丽英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高慧玲女士从事证券工作多年,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及证券事务经验,能够有效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同意聘任高慧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03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1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4号楼5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非职工代表监事吴文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吴文江先生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工作。鉴于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吴文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轮值总裁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轮值总裁管理制度》,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轮值总裁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07月03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钟扬贵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当值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命了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聘任了公司轮值总裁、当值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林松华先生(董事长)、吴凯庭先生、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林先锋先生及吴雪芬女士;

2、独立董事:王宪榕女士、齐树洁先生及兰邦胜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林松华先生(主任委员)、杨明先生及王宪榕女士

2、审计委员会:王宪榕女士(主任委员)、兰邦胜先生及杨明先生

3、提名委员会:兰邦胜先生(主任委员)、齐树洁先生及王战庆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齐树洁先生(主任委员)、兰邦胜先生及林先锋先生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吴文江先生(监事会主席)、陈永新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钟扬贵先生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监事任期三年,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轮值总裁、副总裁: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及林先锋先生

2、当值总裁:王战庆先生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金苗先生

4、审计部负责人:吴丽英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高慧玲女士

6、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金苗	高慧玲
联系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
电话	0592-7702685	0592-7702685
传真	0592-5701337	0592-5701337
电子信箱	stock@intretech.com	stock@intretech.com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四、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1、董事长兼总裁林松华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董事长。

2、独立董事肖虹女士、独立董事郭东辉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职务。

3、监事胡海荣先生、监事韩崇山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

4、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明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轮值总裁、副总裁。

公司对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03日

附件:简历

1、杨明先生:男,1980年4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5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NWING事业群研发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05年7月任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1年5月历任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网控事业部项目经理、项目部经理;2011年5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轮值总裁,任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杨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449,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除此之外,杨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战庆先生:男,1975年9月生,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5年10月任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课长;2005年10月至2011年5月历任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网控事业部制造经理、制造中心处长;2011年5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制造中心处长、质量工程及工艺工程中心处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轮值总裁、当值总裁,其中董事、轮值总裁的任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当值总裁任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王战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2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除此之外,王战庆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战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林先锋先生:男,1977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5年7月任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1年5月任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网控事业部项目部经理;2011年5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轮值总裁,任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林先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383,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除此之外,林先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先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李金苗先生:男,1977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2005年6月至2010年5月任菲律宾SM集团晋江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6月至2015年6月任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16年5月进入本公司工作